

萬鈞伯裘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名稱：萬鈞伯裘書院家長教師會

2 會址：天水圍天華路 51 號

3 宗旨/目的：

- 3.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工作
- 3.2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3.3 鼓勵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3.4 改善及提高學生之學習設施。

4 會員：

- 4.1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繳交會費後，均可成為本會之「家長會員」。
(若會員有數名子女就讀本校時，其會員資格祇作一單位計算)
- 4.2 現任校監或其代表，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教師會員」，並須繳交會費。

5 會費：會費由會員大會議決，凡基本會員每年須繳交本會所規定之年費（30 元正）。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用，或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之其他用途。退會者其已繳交之會費不獲發還。本會可接受本會會員或其他團體之捐獻。

6 組織：本會及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會員大會

- 6.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大會議決案，須經出席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6.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讓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6.3 在任何會議中投票人不能委派代表。會議主席沒有投票權，但在雙方票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票。

執行委員會

- 6.4 委員包括校監、校長、教師共 9 人，家長委員 9 人。
- 6.5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家長委員則在會員週年大會時由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或通過。
- 6.6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 6.7 年中如有家長委員空缺，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應屆候選家長委員中得票較高者填補空缺。
- 6.8 執行委員會可因應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推行會務。

7 職位與權責：

- 7.1 主席（家長代表）執行會員大會及委員會議決案，負責會務，簽署文件，代表家長向學校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或教育局局長職權之範圍。
- 7.2 副主席（家長、教師各一名）協助主席執行職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
- 7.3 文書（家長、教師各一名）負責一切記錄，通信等事宜。
- 7.4 司庫（家長、教師各一名）負責一切財務收支各項事宜。並預備財政收支表，在會員大會時，作出報告，但報告需得義務核數師認可。
- 7.5 康樂（家長二名、教師一名）負責一切康樂活動等事宜。
- 7.6 聯絡（家長、教師各一名）負責通訊、聯絡等事宜。
- 7.7 總務及出版（家長一名、教師二名）負責大會總務及會員福利及一切刊物出版事宜。
- 7.8 理事（家長一名）

- 8 任期：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兩年。除當然委員外，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下屆週年會員大會任滿。各執行委員會成員可競選連任，次數不限，但主席只能連任主席一職最多兩屆。

9 會議：

- 9.1 會員週年大會於每學期初舉行，出席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四十人。
- 9.2 委員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全體委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一切議決案，須經出席人數過半同意始能生效。
- 9.3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因需要召開，或在接獲最少五十人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項目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

10 財務：

- 10.1 執行委員會須將已收集之款項存放在本會賬戶，本會任何在賬戶中之提款或轉賬，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經校長同意方可進行。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由校長、主席、副主席、司庫負責，而必須由其中兩人（一人為校方代表，一人為家長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 10.2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之經費。
- 10.3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法團校董會分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同。

- 11 修改會章：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及依據法例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方為有效。

- 12 解散：本會須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決定，但必須得出席會員四分之三或以上同意，方可解散。